

114 年度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情形

(一)依本公司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第 2.1 條規定辦理，評估期間為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(二)114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(含功能性委員會)共計 4 類，每類 20 項自評指標，每項自評指標滿分 5 分。評估結果摘要如下：

1. 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結果：
 - (1)問卷總平均分數：98.86 分。
 - (2)指標總平均分數： 4.94 分。
2.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結果：
 - (1)問卷總平均分數：99.14 分。
 - (2)指標總平均分數： 4.96 分。
3.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結果：
 - (1)問卷總平均分數：98.00 分。
 - (2)指標總平均分數： 4.90 分。
4. 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結果：
 - (1)問卷總平均分數：98.67 分。
 - (2)指標總平均分數： 4.93 分。

(三)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結果介於 5 分「非常同意」與 4 分「同意」之間，董事對於各項評核指標運作多為非常同意，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良好，符合公司治理要求，且有效強化董事職能與維護股東權益。

(四)評估結果提送 115 年 2 月 23 日第 16 屆第 13 次董事會報告。